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教學觀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促進本校教師經驗交流，提供教師真實具體案例。
- (二) 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機，精緻課程活動設計品質。
- (三) 鼓勵教師研究教學方法，落實教師發展教學學術。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

三、辦理方式：

- (一) 教學觀摩整學年涵蓋核心課程中心教師與各主修教師至少 4 名。上、下學期至少各 2 位教師，由核心課程中心與各主修共同輪流之（即每學年各主修及核心課程中心至少輪流乙次）。
- (二) 新進教師（兩年內）建議被列入優先教學觀摩演示名單。
- (三) 教學觀摩演示名單、次序、日期由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各主修主任於學期初課程委員會中協調排定。
- (四) 教學演示教師應於演示日期前一週提交該堂課之完整教案，以便印發觀摩教師參考。
- (五) 教師須照正常教學進度，安排演示活動。
- (六) 觀課教師人數至少三名，由被觀課教師所屬之核心課程或主修主任安排一位觀課教師；其餘兩名則由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其他主修主任協調之，觀課教師中互推一名教師為該場次議課主席。
- (七) 教學觀摩以一節課（50 分鐘）為原則，下課 10 分鐘議課，或由觀課教師與被觀課教師討論共同議課時間。議課時間由主席主持議課流程，邀請議課教師輪流提出對教學者的回饋與疑問、教學者答覆、主席結論等項目。
- (八) 教學演示教案及觀課紀錄表格由主席於觀課後三天內收齊，繳交教務處存檔，並由教務處整理（將觀課者匿名）影印後給予主修主任及教學演示教師留存。

四、辦理日期：每學期辦理兩場次，整學年共辦理四場次。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